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60085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总第六十次)**

**2024 年 9 月 12 日**

## 目 录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2
3、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之一：《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之二：《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之三：《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议案之四：《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
议案之五：《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
议案之六：《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8
议案之七：《关于增补选举佘桃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49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照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九、本次大会的议案中普通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公司聘请职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时间为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程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关于增补选举佘桃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议案之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2024年9月12日

附件：《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p>第一条为维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del>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del>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b>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b>。</p>
3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经理、副经理</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b>公司与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一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p>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种类</b>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6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p> <p>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p> <p>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7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第三十三条 股东 <b>应书面</b> 提出查阅前条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b>请求，说明目的，同时</b>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b>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b>
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 <b>股东会</b>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9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p>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10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b></p>

		<b>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
11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del>（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b>除第（六）项可以授权董事会决议外，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12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上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上海。<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b>或电子通讯会议</b>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p>

13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会议</b>召开<b>十日</b>前提出<b>临时提案</b>并<b>书面提交董事会</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4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b>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p>
15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没有或不能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董事长</b>没有或不能指定的，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6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17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b>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过。</p>
18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19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0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及规定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在不低于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差额选举的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决定。</p>	<p>第八十二条 <b>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b>  <b>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b>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b>  <b>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及规定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在不低于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差额选举的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决定。</p>
21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22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的任职除需排除上述情形外，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的任职除需排除上述情形外，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p>
23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b>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p>

	<p>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24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在任期届满前，因股东会无正当理由决议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25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b>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26	<p><b>新增</b> 第一百零八条</p>	<p><b>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p> <p><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长、总经理批准的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长、总经理批准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审核。</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27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del>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del>
28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没有或不能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没有或不能指定的，由 <b>过半数</b>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9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b>独立董事</b>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b>临时董事会会议</b>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3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开会日期的十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b>专人送出或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送达</b> ；通知时限一般为：开会日期的十日以前， <b>如因有紧急事项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可不受本通知期限的限制。</b>
3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所涉及的企业 <b>或者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3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b>电子通讯方式</b>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b>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b>

		<b>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b>
33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del>董事、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b>公司</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b>过半数</b>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b>过半数</b>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 <b>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 <b>半数</b> 监事通过。 <b>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b>
3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b>注册资本</b> 。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资本</b> 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b>百分之二十五</b> 。
3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 <b>股东会</b>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 <b>股东会</b> 召开后 <b>六个月内</b> 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3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 <b>等电子通讯</b> 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3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或邮件 <b>等电子通讯</b> 方式进行。

4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 <b>等电子通讯方式</b> 进行。
4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2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或 <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
43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b>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4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b>股东会</b> 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p>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股东表决权 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45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b>第（二）</b>项情形的，<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46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b>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清算组由董事或者<b>股东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47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48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49	<p>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款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50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b>申请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51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2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百分之五十</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百分之五十</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53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b>超过</b>”、“少于”、“低于”、“<b>以下</b>”不含本数。</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内中仅所有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为“股东会”,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其他后续相应条款序号顺延。

议案之二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2024年9月12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哈工大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规则。</p>
2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议事正常有序进行。</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程序，<b>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b>，保障股东会的议事正常有序进行，<b>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b></p>
3	<p>第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del>（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del>（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b>证券衍生品</b>做出决议；  <del>（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del>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做出决议；                      （十四）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b>监事</b>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或者监事会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4	<p>第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必须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二）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del>（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四）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列入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其他事项或提案。</p>	<p>第十二条 年度股东会必须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二）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三）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p> <p>（四）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列入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其他事项或提案。</p>
5	<p>第十四条 有下列（一）、（二）、（三）、（四）、（五）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六）、（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六）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b>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p>第十五条 有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十五条 有<b>本规则第十四条情形</b>，而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p>
7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下称“提议独立董事”）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b>独立董事</b>（下称“提议独立董事”）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决定于十五日以内通知提议股东,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p> <p>(三)董事会如果做出同意提议股东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决定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四)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行召开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一)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p> <p>(二)<b>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对监事会提议事项在通知中进行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对提议股东提议事项在通知中进行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p> <p>(三)<b>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监事会在收到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意见后,或者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提议股东在收到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意见后,或者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8	<p>第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其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内容，会议地点应当尽可能在公司所在地。</p>	<p>第十七条 <b>监事会或</b>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其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内容，会议地点应当尽可能在公司所在地。</p>
9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 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 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内容的修改或变更的公告时间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会通知期限，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p>
10	<p>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b>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b>，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b>单项提案</b>提出。</p>
11	<p>第二节 监事会、股东临时提案</p> <p>第二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该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或者是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送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p> <p>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送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p>	<p>第二节 股东临时提案</p> <p>第二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b>十日</b>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二日</b>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递交会议主持人，并由会议主持人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12	<p>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资格的人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p> <p>（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p> <p>（二）公司监事会成员；</p> <p>（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四）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公司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p> <p>（五）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公证人；</p> <p>（六）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资格的人员可以参加股东会：</p> <p>（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p> <p>（二）公司监事会成员；</p> <p>（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四）<b>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b></p> <p>（五）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股东会见证律师和公证人；</p> <p>（六）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p> <p><b>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p>
13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p> <p><b>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b></p>
14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p>

15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b>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b>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b>或取消</b>股东会的，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二个</b>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p>
16	<p>第四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p> <p>（一）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时间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p> <p>（二）具有参会资格的人员按会议通知指定日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并领取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会议有关资料；</p> <p>（三）前项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日规定时间前签到入场；</p> <p>（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p> <p>（五）审议会议提案；</p> <p>（六）股东发言；</p> <p>（七）股东根据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八）计票；</p> <p>（九）票数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p> <p>（十）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p> <p>（十一）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就会议有关情况做出见证或公证；</p> <p>（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p> <p>（十三）会议决议公告。</p>	<p>第四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p> <p>（一）按照本规则<b>第三十八条</b>规定的时间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p> <p>（二）具有参会资格的人员按会议通知指定日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并领取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会议有关资料；</p> <p>（三）前项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日规定时间前签到入场；</p> <p>（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p> <p>（五）审议会议提案；</p> <p>（六）股东发言；</p> <p>（七）股东根据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八）计票；</p> <p>（九）票数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p> <p>（十）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p> <p>（十一）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就会议有关情况做出见证或公证；</p> <p>（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p> <p>（十三）会议决议公告。</p>
17	<p>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如果是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提议股东提议召开的，分别由监事会召集人、提议独立董事和提议股东主持，以其他形式召开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监事会召集人、提议独立董事和提议股东及其他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b>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b>或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p> <p>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如果是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提议股东提议召开的，分别由监事会召集人、提议独立董事和提议股东主持，以其他形式召开</p>

	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监事会召集人、提议独立董事和提议股东及其他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18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事项的具体提案时，应当按通知所列事项的顺序进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事项的具体提案时，应当按通知所列事项的顺序进行。 <b>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
19	第五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不得作为清点人。	第五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b>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 <b>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 <b>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
20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二条 <b>除累积投票制外</b>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b>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 <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 <b>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b> <b>（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b> <b>（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b> <b>（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b> <b>（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b>

		<p>(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p> <p>(六) 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 决议的有效期；</p> <p>(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 其他事项。</p>
21	<p>第六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在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五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在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临时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22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23	<p>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24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下列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下列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求;</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 股东大会认为或者董事会秘书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八) 《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纪要的其他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25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管期限不少于十五年。</p>	<p>第九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26	<p>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p>

议案之三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2024年9月12日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
1	第一条为了完善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证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 <b>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b> （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证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b>《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 、 <b>《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3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并按有关规定的比例和要求设置 <b>执行董事、外部董事、</b> 独立董事。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并按有关规定的比例和要求设置 <b>独立董事</b> 。
4	<b>新增第九条，后续条款顺延</b>	<b>第九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 <b>独立董事</b>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 <b>董事会</b> 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b>公司章程</b> 规定的其他事项。
5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 （一）年度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召开年度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其它有关事宜。 （二）中期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召开中期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的中期报告及处理其它有关事宜。 （三）季度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召开季度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的季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	<b>第十条</b>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b>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 。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 <b>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 ； （3）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 <b>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 ； （6）总经理提议时。 （7） <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 。 <b>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b>

	<p>事宜。</p> <p>(四) 临时董事会会议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监事会提议时； (4) 总经理提议时。</p> <p>如有本款(2)、(3)、(4)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p> <p>(五) 书面议案替代会议 特殊情况下，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须遵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有必要，上述各类会议的内容可以相互交叉。</p>	<p>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b>如有本款(2)、(3)、(4)、(5)、(6)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p>
6	<p><b>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b></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提出。</p> <p>(二)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提出。</p> <p>(三) 任免、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别提出。</p> <p>(四) 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p> <p>(五) 其他议案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别提出。</p> <p>(六)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十五天送交董事会秘书室。</p>	<p><b>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b></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提出。</p> <p>(二)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提出。</p> <p>(三) 任免、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别提出。</p> <p>(四) 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p> <p>(五) 其他议案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b>独立董事</b>和总经理分别提出。</p> <p>(六)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十五天送交董事会秘书室。</p>

	<p>以上议案必要时由董事长安排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先行审核后，形成审核意见，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以上议案必要时由董事长安排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先行审核后，形成审核意见，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涉及下列事项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2)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p> <p>(3)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p> <p>(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7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各监事和其它列席人员。如因有紧急事项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可不受本规则第十五条会议通知的限制。</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b>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各监事和其它列席人员。如因有紧急事项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可不受本规则<b>第十六条</b>会议通知的限制。</p>
8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会秘书室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用电邮、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但本规则第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四) 因特殊原因董事会延期召开，应至少提前三十六小时发布延期通知，并载明原因及变更后的日期。</p> <p>(五)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会秘书室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用<b>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b>或经专人通知董事，但本规则<b>第十四条</b>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四) 因特殊原因董事会延期召开，应至少提前三十六小时发布延期通知，并载明原因及变更后的日期。</p> <p>(五)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b></p>

		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9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10	第十八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规定的通知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规定的通知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11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认可后生效。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认可后生效。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12	第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遇下列情况之一，专门委员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由召集人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专门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第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除审计委员会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例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遇下列情况之一，专门委员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

		<p>务时；</p> <p>（三）由召集人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专门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p>
13	新增第五十六条	<p><b>第五十六条</b> 本工作细则所称的“以上”、“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议案之四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2024年9月12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
1	第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定期召开四次会议，要求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布前举行。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条 监事会 <b>每年度</b>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b>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b>
2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集人由公司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八条 <b>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
3	第二十二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重大的行政工作或办公会议应邀请监事会召集人或在任监事列席，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b>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 公司重大的行政工作或办公会议应邀请监事会召集人或在任监事列席，听取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新增 第二十六条	<b>第二十六条</b>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低于”、“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b>第二十八条</b> 本规则自 <b>股东会</b> 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之五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了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2024年9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前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b>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2	<p>第五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b>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p>
3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应按规定及时补选。</p>	<p>第七条 <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b>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条件规定的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b>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 <b>独立董事因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4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会计、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会计、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5	<p>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b>股东</b>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在公司<b>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与<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b>但不限于</b>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b>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p>
6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7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p>

		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8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b>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
9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b>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 独立董事连续 <b>两次</b>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0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 5 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第十七条 <b>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 <b>（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b>（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1	第十八条 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则在上述专门工作机构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第十八条 <b>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b> ，独立董事在上述专门工作机构中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b>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应当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
12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b>（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b>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b>

		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公告事宜。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公告事宜。</p> <p>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依照本制度规定审议的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15	新增 第七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十八条	<p>第七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6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

	第二十九条	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17	新增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等形式。
18	新增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讨论研究公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可以发表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事项。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19	新增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以及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列席人员的姓名及职务等； （二）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需要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等保存期限为10年。
20	新增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21	新增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出席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2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3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

	<p>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四)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五)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以下”、“超过”、“高于”不含本数。</p>
--	--

议案之六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二百”）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 1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二百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请予审议。

2024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之七

## 关于增补选举余桃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公司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姚佳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大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余桃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请予审议。

2024年9月12日

附：余桃女士简历：

余桃，女，仡佬族，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